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772號

原 告 楊宗霖

被 告 張景翔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審簡字第7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 官 蘇品蓁

法 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哲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